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校友會籌備會第二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2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

地點：本校忠孝二樓會議室

主席：籌備會主任委員 林明良

紀錄：吳書瑋 秘書

出席人員：9人（應出席9人，實到8人，委託0人，請假1人，缺席0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3人（陳良傑 校長、陳輝雄 主任、吳書瑋 秘書）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來賓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討論提案：

1. 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說明：審定會員資格，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

決議：附件會員名冊（附件一，P2）審定通過，成立大會前再辦理新增會員名冊審查會議。

2. 案由：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並擬訂成立大會手冊內容及討論案。

說明：成立大會手冊內容目錄如下。

（1）大會議程。

（2）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附報告書）。

（3）章程草案。

（4）年度工作計畫。

（5）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6）會員名冊。

（7）其他：得視需要列入，如發起人名單、籌備委員名單、籌備會工作人員名單、成立大會工作人員分工表、成立大會議事規則等。

決議：成立大會召開日期，預定於六月底、七月初，將調查各會員時間再由籌備會公布，開會地點在本校圖書館一樓會議室，大會手冊內容修正如附件二（P5）。

3. 案由：擬訂 103、104 年度工作計畫（附表三，P13）及 103、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附表四，P14）。

說明：擬訂後提成立大會審議。

決議：修正如附表三、四（P13、14）。

4. 案由：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請討論。

決議：採用理（監）事選票格式如附件五（P15）。

5. 案由：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

說明：成立大會工作得設總務組、議事組、選務組、報到組、接待組、秩序組、新聞組等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決議：分工表如附件六（P17）

6. 案由：建立本校校友會 Line 群組案。

說明：由校友 Jack Tsung 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出，以聯絡訊息。

決議：已設有網路 FB 群組及個人 E-mail，決議不設置 Line 群組。

(六)臨時動議

1. 案由：本會成立宗旨一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草案第三條：本會以聯絡校友之感情，發揚母校精神，促進校友相互間的團結與合作，進而加強服務、協助母校之發展為宗旨，及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一、學術研究及計劃發展母校事項。二、校友動態之調查、登記及聯絡事項。三、舉辦校友之聯誼活動事項。四、提供校友之服務與輔導等事項。五、推薦傑出校友。六、提供母校學生獎助學金。七、對母校傑出優秀或特殊貢獻教職員之獎勵。八、其他有益母校及社會與本會發展事項。本會不參與非以上相關事項及活動。

決議：無異議通過將「本會不參與非以上相關事項及活動」，於成立大會時提案討論。

2. 案由：本會第一屆加註年度表示，請討論。

說明：本會屆次加註年度，較能明確區分。

決議：加註年度，如：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友會第一屆（104 年）。

(七)散會：11 時 50 分

附件一會員名冊

編號	畢業年	姓名	經歷
1	53	安家鈺	中正預校校長、陸軍副總司令、華視副總經理，已退休。
2	53	歸亞蒼	室內設計公司老闆
3	55	劉恨吾	退休
4	56	葉崇堅	高雄市身心障礙聯盟榮譽理事長
5	56	莊瑞鵬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退休
6	57	吳榮瑞	左營高中美術教師退休
7	57	黃安祿	左營高中體育教師退休
8	58	李宗瑞	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究員、澳洲雪梨靈量堂主任牧師、培訓學院院長
9	58	楊克奮	軍職退休
10	58	林明良	左營高中物理教師兼秘書退休、高雄師大助理教授
11	58	沈燕飛	吳麥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退休
12	58	林哲亮	林哲亮牙科診所醫師
13	58	劉賢義	右昌圖書館主任退休
14	59	吉廣興	左營高中圖書館主任退休、義守大學助理教授
15	59	丁 鼎	左營高中國文教師退休
16	59	余素梅	左營高中英文教師
17	60	黃良富	臺灣師大體育學系全國校友會理事長
18	61	黃聰明	法拍
19	62	鄭光輝	退休人員
20	62	呂盈洲	澄清牙醫診所醫師
21	63	李忠霖	翊富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22	63	高清榮	梓官國小國文老師退休
23	63	高金全	揚景企業公司負責人
24	63	歸亞蒂	果貿社區聯管會辦公室主任、左營區社區聯合發展協會總幹事
25	63	黃其勇	英語教學教材規劃
26	64	江春仁	高雄市新興高中校長
27	65	蔡忠宏	遠傳電信工程部副理
28	65	劉萬禮	臺灣首府大學助理教授、左營區社區聯合發展協會理事長
29	66	鍾澍強	美和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助理教授
30	66	孫暉炫	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經理
31	66	韋有升	愛仁醫院骨科主任
32	66	郭錦彬	左營區尾西里里長
33	67	張水生	高雄市中山國中數學教師退休
34	67	歐泉鈴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前鎮分處稅務員
35	67	鄧世桂	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左營分處稅務員

編號	畢業年	姓名	經歷
36	68	王己原	長安樂器負責人
37	68	薛朝文	左營區廊北里里長
38	69	曹鳳仙	左營高中職員
39	69	王騰慶	信富欣業公司負責人
40	70	林存城	林存城建築師事務所
41	70	蔡義雄	左營高中公民教師
42	71	葉明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
43	71	呂鴻華	呂老師文理補習教育事業聯盟負責人
44	73	莊訓當	高雄市林園高中校長
45	74	莊正和	正美企業社（真好用清潔用品）
46	75	杜昌霖	高雄市中洲國小校長
47	75	黃耀進	高雄市旗山區鼓山國小校長
48	75	陳秀珠	左營高中英文教師
49	75	吳修林	導遊
50	76	李明昆	高雄前峰國中總務主任
51	77	陳盈佐	中華警安保全
52	77	張顥嚴	楠梓電子
53	78	林良吉	台中二中教師兼社團活動組長
54	79	蘇東宏	小吃店店長、藥廠業務
55	80	鍾文悌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小教師
56	80	嚴順福	阜美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57	81	蔡添閔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教師兼組長（進修學校生輔組長）
58	82	柳錦昌	左營高中職員
59	83	林建宏	國立岡山農工圖書館主任
60	84	吳奎鋒	臺灣大戶屋
61	84	林子欽	久元電子
62	87	林珊伊	左營高中數學教師
63	88	丘恆旭	楠梓分局後勁派出所
64	89	黃瑋翎	高雄市體育處
65	89	陳宥瑜	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博士班（在學）
66	89	林培慧	華騰活動公關公司
67	91	黃科璋	高雄榮總資訊室
68	93	黃新茹	高雄市體育處
69	進修學校	洪林淑芬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生活輔導組輔導老師、第六、七屆里長
70	進修學校	陳進明	惇大企業公司董事長
71	進修學校	陳顯潔	正興檜木傢俱負責人

編號	畢業年	姓名	經歷
72	進修學校	陳秋白	五互實業公司負責人
73	進修學校	蕭添財	梓官區長

附件二 成立大會議程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校友會第 103 年第 1 次會員大會 議程

時間：103 年 月 日

地點：本校圖書館一樓會議室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介紹來賓
- (四)校長致詞
- (五)來賓致詞
- (六)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收支報告（附表一，P6）
- (七)討論提案：
 - 1、案由：審議章程草案（附表二，P7）
決議：
 - 2、案由：審議 103、104 年度工作計畫（附表三，P13）
決議：
 - 3、案由：審議 103、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附表四，P14）
決議：
- (八)臨時動議
- (九)選舉第一屆理監事
- (十)唱校歌
- (十一)散會

附表一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友會籌備期間經費收支表告表

自 102 年 11 月 19 日 至 103 年 月 日 第 1 頁、共 1 頁

一、校友聯誼會轉交：118,134 元			
二、本期收支：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收入	0	郵票	1,500
		劃撥	50
		印章	2,450
		印墊	190
		餐點	2,600
合計	0	合計	6,790
三、結餘:111,344 元			

籌備會
主任委員

製表：

(應簽名或蓋章)

註：收支應保持平衡或有結餘，不得負債。

註：籌備期間係指籌組開始至大會前一日

附表二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友會章程草案

○年○月○日經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校友之感情，發揚母校精神，促進校友相互間的團結與合作，進而加強服務、協助母校之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高雄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術研究及計劃發展母校事項。
 - 二、校友動態之調查、登記及聯絡事項。
 - 三、舉辦校友之聯誼活動事項。
 - 四、提供校友之服務與輔導等事項。
 - 五、推薦傑出校友。
 - 六、提供母校學生獎助學金。
 - 七、對母校傑出優秀或特殊貢獻教職員之獎勵。
 - 八、其他有益母校及社會與本會發展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別下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設籍或工作於本市、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具有本校所有各學制畢業或一年以上肄業者資格，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 三、永久會員：凡個人會員一次繳足或累積會費達 5,000 元以上者得成為永久會員，終身享有相關之權利和義務。

年滿 70 歲以上會員得免繳常年會費。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每一會員為一權。贊助會員無上述之權力。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依會員大會之決議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七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八、得提出下一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出納、會計各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會 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七日前將開會申請書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於開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200 元。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500 元。就讀大學且未滿 25 歲者，得減免常年會費 3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永久會員會費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五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六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悉數捐贈母校，不以任何形式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附表三 103、104 年度工作計畫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友會 103、104 年度工作計畫 自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類別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單位 或人員	備註
各種會議	一、理監事會 1. 定期會議 2. 臨時會議 二、會員大會 1. 定期會議 2. 臨時會議	1. 6 個月一次。 (依章程規定) 2. 不定期。 1. 每年 1 次 2. 不定期。	理監事 會務人員	
會籍管理	一、入出會員登記冊列管 二、慎重整理檔案，並分類保管。	經常性工作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健全組織	一、擴大徵求個人及贊助會員。 二、會員編列小組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財務處理	一、徵收會費，嚴格執行預算及收支平衡。 二、按期編製收支報告，並編列年度預、決算 三、本會財產造冊保管	經常性工作 定期理監事會審查 上年度決算 1-2 月編 下年度預算 11-12 月編 定期清查	會務人員	
社會服務	一、辦理有益母校及社會與本會發展事項。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會員服務	一、會員諮詢服務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聯誼活動	一、舉辦會員聚餐、郊遊等事宜。 二、舉辦聯誼事項。	經常性工作	會務人員	

附表四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友會 103、10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壹			上期結餘	111,344	
貳			本會經費收入	70,000	
	一		會費收入	70,000	
		1	入會費	20,000	200 元 × 100 人
		2	常年會費	50,000	500 元 × 100 人
	二		什項收入	0	
		1	政府補助		
		2	捐助收入		
		3	利息收入		
		4	其他收入		
參			本會經費支出	70,000	
	一		人事費	0	
		1	員工薪津		以三個月計
		2	保險費		勞保費
	二		辦公費	8,000	
		1	文具費	2,000	筆、文具用品
		2	印刷費	2,000	紙、打字、影印
		3	水電燃料費	2,000	
		4	郵電費	2,000	大宗郵件、郵票、電話費
	三		業務費	23,000	
		1	會議費	8,000	
		2	聯誼活動費	15,000	郊遊、聯誼
	四		籌備會	15,000	
		1	籌備會費	15,000	籌備期間各項費用
	五		購置費	5,000	
		1	購置費	5,000	辦公桌、電話
	六		雜項支出	2,000	
	七		預備金	3,000	
	八		提撥基金	14,000	依收入總額提列 20% 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肆			期末結餘	111,344	

籌備會主任委員：

製表：

(應簽名或蓋章)

說明：1. 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編列。

2. 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附件三 理（監）事選票格式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校友會 103 年理（監）事選舉票			
編號	圈選	候選人	填 選 候 選 人
1		姓名	
2		姓名	
3		姓名	
4		姓名	
5		姓名	
6		姓名	
7		姓名	
8		姓名	
9		姓名	
10		姓名	
11		姓名	
12		姓名	
13		姓名	
14		姓名	
15		姓名	
16		姓名	
17		姓名	
18		姓名	
19		姓名	
20		姓名	
21		姓名	
22		姓名	
23		姓名	
24		姓名	
25		姓名	
26		姓名	
27		姓名	
28		姓名	
29		姓名	
30		姓名	

(蓋籌備會戳)

(推 派 簽章)
(監 選 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 說明：一、本格式係將候選人參考名單印入選舉票，並預留 5 個空白格位。
- 二、依據本會組織章程草案第十五條：本會置理事 25 人（監事 7 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三、採無記名連記法，選票一會員領一票，一票至多可勾選 25 人（7 人），超出 25 人（7 人）為廢票，低於 25 人（7 人）仍為有效票。
- 四、圈選方式：在圈選欄打「○」之記號。

附件六

成立大會工作分配

項目	負責人
總務組	柳錦昌
議事組	曹鳳仙
選務組	蔡義雄
報到組	余素梅
接待組	陳秀珠
秩序組	丁 鼎
新聞組	林珊伊